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内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从实质上解决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问题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徐波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